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0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0869,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即2021年度至2023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在2021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1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申毅先生、财务总监王高斌先生、副总经理陆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因个人工作的调整,申毅先生请辞公司总经理职务;王高斌先生请辞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陆刚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申毅先生、王高斌先生、陆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毅先生、王高斌先生、陆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毅先生、王高斌先生、陆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高管的聘任工作,在聘任新任高管前,由公司董事杨自全先生暂时代行总经理职责,由公司财务副总监唐家财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至新任高管产生之日止。

申毅先生、王高斌先生、陆刚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申毅先生、王高斌先生、陆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2月16日起,上海长量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 A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A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B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B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A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B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C
01072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一、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websiteII/html/index.html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原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拉萨瑞鸿持有公司15.71%股份,仍为公司主要股东。2021年12月17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04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拉萨瑞鸿破产重整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一、法院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拉萨瑞鸿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拉萨瑞鸿管理人于2022年1月26日向市中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的申请。2022年2月15日,拉萨瑞鸿管理人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0402破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并终止拉萨瑞鸿重整程序。

二、法院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拉萨瑞鸿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拉萨瑞鸿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拉萨瑞鸿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若拉萨瑞鸿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拉萨瑞鸿破产。如果拉萨瑞鸿被宣告破产,拉萨瑞鸿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拉萨瑞鸿破产清算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该基金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6日起恢复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8.8893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0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2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10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3、授予价格:10.57元/股;

4、授予人数:10人;

5、授予数量:38.8893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8,385,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5572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63104股。该方案已于2021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Q=Q0×(1+n)=300,000股*(1+0.2963104股)=388,893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授予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兴华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	康增柱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苏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	张会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	张智浩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	李月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	顾月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	周思成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	罗晓青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	张光海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述10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8.8893	19.87%	0.30%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解除限售的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3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1月24日验资报告》(XYZH/2022BJAA80021)。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1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4,110,599.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388,893.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926,79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7,926,796.00元。

四、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股票简称:中岩大地

2、股票代码:003001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人)			38.8893	19.87%	0.30%

五、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537,903股增加至127,926,796股,公司控股股东王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均不变,其持股比例均由27.05%、13.52%、10.91%下降至26.97%、13.48%、10.88%。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33,572	62.67%	+388,893	80,322,465	62.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04,331	37.33%		47,604,331	37.21%
总股本	127,537,903	100%	+388,893	127,926,796	100%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27,926,796股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7903元/股。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2022年1月14日为授予预留日,预留授予价格为10.57元/股,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8.8893	399.39	190.68	116.49	62.41	27.74	2.08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2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选举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柳建国先生、牛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拟选举周建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拟选举陈涛先生、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同意提名陈涛先生、高平均先生、张新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平均先生、张新卫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陈涛)》。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拟选举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柳建国先生、牛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拟选举周建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拟选举陈涛先生、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新卫为会计专业人士,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师子刚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在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前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宋二祥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师子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8,404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01%,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宋二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立建

王立建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一级建造师。2002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4,227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吴剑波、武思宇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高平均

高平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EMBA,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任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武思宇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武思宇

武思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12,548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柳建国

柳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88年4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基所工程师、副所长兼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柳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8,18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牛辉

牛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长、生产经理、项目经理、岩土五部部门经理兼岩土七部部门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牛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84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周建和

周建和先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方向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2017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